

《枣庄市台儿庄区寨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

2020年4月28日，枣庄市台儿庄区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专家（名单附后）对山东省鲁南地质工程勘察院（山东省地勘局第二地质大队）编制的《枣庄市台儿庄区寨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认真的讨论，会后《方案》编制单位进行了修改完善，现形成主要意见如下：

一、 矿山概况

枣庄市台儿庄区寨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位于枣庄市台儿庄区城区西南约19km，涧头镇政府驻地南约9km寨山，行政区划隶属涧头集镇。

枣庄市台儿庄区寨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为新拟设矿业权，矿区内无其他探矿权或采矿权。根据《山东省采矿权协议出让合同》确定枣庄市台儿庄区寨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为新设采矿权。采矿权范围由13个拐点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圈定，允许开采标高+216.0m~+81.0m，面积0.186km²。开采方法：露天开采；开采矿种：建筑石料用灰岩；生产规模：200万t/a；

依据开发利用方案，矿山生产服务年限为 6.67a。

二、评审意见

1、依据“矿山储量核实报告”、“矿山开发利用方案”成果资料，采用矿山地质环境、矿区土地复垦调查等工作方法，经综合研究编写完成的。其资料较丰富，依据较充分。

2、《方案》对矿山地质环境条件论述较全面，对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及地质灾害认识评价符合实际，确定的保护、治理和范围适宜，措施较合理。

3、评估区重要程度为重要区，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中等，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确定为一级，评估级别正确，矿区范围向东外扩包含运输道路作为本次评估范围，评估范围正确。

4、矿区主要地质灾害类型确定为崩塌，《方案》对矿山地质灾害、含水层、地形地貌景观、水土环境污染和土地损毁等影响因素分别进行了现状评估、预测评估和综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划分出矿山地质环境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符合实际，评估结论正确。

5、根据土地损毁程度确定了土地复垦区及复垦责任范围。复垦规划、措施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6、针对矿山地质环境问题，部署了边坡稳定性监测、水环

境监测、土污染监测工程及土地复垦等，《方案》制定的矿山地质环境监测与矿区土地复垦的目标明确，监测方案合理。

7、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部署、工程量进行了经费估算，工作进度安排和经费估算基本合理。保障措施齐全。


三、问题及建议

- 1、完善生产路、排水沟等农田配套基础设施。
- 2、补充完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可行性分析。

四、结论



综上所述，《方案》编制依据较充分，技术路线正确，图文表齐全，工程部署得当，工作量及费用估算基本合理，保护措施到位、可操作，基本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国土资规[2016]21号）的相关要求，同意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



2020年4月29日

《枣庄市台儿庄区寨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马德举	枣庄市农业农机技术推广中心	研究员	
王显民	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第一勘探队	高级工程师	
韩慧玲	枣庄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高级经济师	